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8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勇全

被告 江睿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零玖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七〇日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（Stefano Paolo Bertamini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楊文鈞，並經楊文鈞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十二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0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及完成對保後，當日即由原告撥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與被告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1日起至119年1月11日止為7年，並應自撥款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於當月11日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則按原告指數利率（遲延時為1.61%）加週年利率10.32%機動計算（合計週年利率11.93%）。又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依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利息外，原告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，就未償還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詎被告於112年12月25日最後一次還款，沖抵至截息日為112年12月11日（當日不計息）之利息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約定，其所負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1萬0,907元，並應給付自最後一次還款當期之截息日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3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3年1月12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03 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臺幣存放款月調指數利率
04 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0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黃俊霖